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公安局的泰州市公安局北院主楼卫生间、开水间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公安局北院主楼卫生间、开水间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吉璟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2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